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次交易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 100%股权，从而对万魔声学实施吸收合并。（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综指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宗博

王伟夫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